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43604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8日

商 标

袁知原味

申请人 袁菊鹏

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五湖路田园新都市24幢2单元150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创诚联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饮料；茶饮料；